

## 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出售方：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手方：湖北中碧创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标的：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厂房

交易事项：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 2#厂房给湖北中碧创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价格：8,113,253.00 元

关联交易：湖北中碧创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陈维立系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

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2,741,719.1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经独立第三方评估的价值为人民币 8,113,253.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2.9%，因此本次出售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追认了《关于用自有闲置厂房置换关联方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湖北中碧创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孝感市孝

南区东山头工业园沦河二路，主要办公地点为孝感市孝南区东山头工业园沦河二路，法定代表人为陈维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营业执照号为91420902090579625C，主营业务为金属与非金属产品零部件表面处理、表面处理添加剂、电镀中间体、水处理药剂及表面处理生产线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表面处理原辅材料的销售；新材料、生物环保、光电、机电一体化技术和产品研发企业孵化服务；自用厂房、场地及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2.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法人代表陈维立系挂牌公司监事，因此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房

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孝感市孝南区东山头工业园沦河二路

###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截止目前，交易标的相关权属手续正在办理中。除此之外，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 2#厂房给湖北中碧创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售价格为 8,113,253.00 元。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湖北中碧创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用评估价值为 7,855,687.00 元的污水处理站置换至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议生效日为协议签订之日。置换差额 257,566.00 元由湖北中碧创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用转账或承兑票据方式支付至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交易定价依据

####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转让价格参考标的资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

#### 2.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转让价格参照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值。

###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生效后，过户时间为资产交付日之后。

##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效整合公司资源，将为公司获取稳定而可观的定期收益，有利于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对公司的经营目标、发展战略无重大影响。本次出售资产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

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中碧创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
- (三)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房《资产评估报告书》。

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